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鍾佳容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6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0009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22977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主旨：本府為瞭解貴校辦理高樓防墜相關宣導情形，請各校將執行情形於本(112)年6月20日前完成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屏東縣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促進小組暨自殺防治第1次工作聯繫會議暨本府111年2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72153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將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已置於教育雲首頁「教育大市集」及該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/領域議題/相關議題/檔案分享/安全教育專區，請學校參考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）。
- 三、本府為瞭解貴校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將安全教育（含防墜教育）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執行情形，請貴校至GOOGLE表單填報，並於本(112)年6月20日前完成填報，填

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TnD8JWuFxysNJox5>。

四、檢附防墜安全教育教材知能手冊1份，供學校宣導參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